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杨和中学实验楼外墙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和中学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资质: 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
办公室

设计人: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设计人：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杨和中学实验楼外墙修缮工程 设计，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备注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杨和中学实验楼外墙修缮工程	/	/	√	√	√	/	预算审核建安费的 3.2% 计费	
备注	一、本设计包含以下专业设计：1、建筑专业；2、预算专业； 二、以上费用含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楼栋设计图纸	1	2026. 06. 26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施工图	5	2026. 6. 30	/
2	预算书	4	2026. 6. 30	
说明	1、设计人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该图纸完整电子文件一套。 2、如发包方需加晒图纸，加晒图纸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暂估元)	付费时间节点
1	40	按实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 40%
2	60	按实	余款 60%在两年内不计息付清

说明：.1、以上费用含税金。

2、如发包方需更改本次设计项目面积、层数、结构形式等，按本合同 6.1.2 条执行。

更改后的项目设计费费率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

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发包人赔付标准为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标准的一倍。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规定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乙方指定设计负责人为：徐方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按实际损失，赔偿该部分设计费的 100%，最高赔偿额为总设计费的 10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另行支付留驻费用及人工费用。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果单方中止或提前解除合同构成违约的，则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又未能协商解决的，起诉后败诉一方应承担另一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邮件、微信沟通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宣传文体
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方广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中宙溪上铭城 1 幢 334 室

邮政编码: 310004

电 话: 0571-88067995

传 真: 0571-88067995-8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

延安支行

银行帐号: 3300 1617 9350 5300 9262